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关注到,2015年3月17日至3月24日的六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累计涨幅达55.97%,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并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在渠道建设方面致力打造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网络,2014年以来开始积极探索尝试创新商业模式O2O/E2E(线上线下/路上路下),该商业模式的实施目前处于初始探索阶段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事项；
- 3、公司已披露的 2014 年度的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业绩同比增长 100%-120%，详情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筹划高送转事项；
-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